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了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情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佟 琼

---

王文海

---

黄德汉

2020年12月7日